

焦作市环境保护局

焦作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焦环罚决字〔2019〕第1号

河南伊赛牛肉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0737434559Q

地址：博爱县鸿昌路西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买银胖

本机关于 2018 年10月29日对你公司外排废水超标问题进行立案调查。存在以下违法事实：2018年10月17日市环境监察支队委托市环境监测站对你公司外排废水进行监测。10月26日，接到监测报告（焦环监（JDJ-68-2018-1）），报告单显示你公司外排废水化学需氧量为145mg/L、氨氮为100 mg/L、总磷为9.62 mg/L、总氮为103 mg/L。四种监测因子浓度均超过了《河南省辖海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777-2013），（化学需氧量 $\leq$ 50 mg/L、氨氮 $\leq$ 5 mg/L、总磷 $\leq$ 0.5 mg/L、总氮 $\leq$ 15 mg/L）。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之规定，已构成违法。以上

事实有立案审批表1份、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调查询问笔录1份、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和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环文〔2017〕305号），你公司的危害后果不严重，违法行为为一般违法行为。

我局于2018年11月5日，对你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焦环罚先知字〔2018〕第52号），你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于2018年12月4日召开听证会，听证会中你公司所提意见和证据与该案无必然联系，不能推翻你公司外排废水超标的事实，故听证所提要求不予采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参照《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豫环文〔2017〕305号）“浓度超标200%以上的或总量超标100%以上的，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登记表类项目处3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对你公司作出：

1、立即纠正环境违法行为；

2、处三十一万元罚款。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解放路支行

户 名：焦作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账 号：4100 1510 5150 5000 2765

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焦作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